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叶城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
核实处置

委托方（甲方）：叶城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新疆华润兴业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0 年 12 月 26 日

签 订 地 点：喀什地区叶城县



填写说明

-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叶城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技术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叶城县自然资源局

住所地：叶城县团结东路3号

法定代表人：吴森林

项目联系人：李祥华 联系方式：15569573300

通讯地址：叶城县团结东路3号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新疆华润兴业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环中路57号慕峰大厦305、306、307、308室

法定代表人：陈述其

项目联系人：钱琮晖 联系方式：18097905667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环中路57号慕峰大厦305、306、307、308室

电话：0991-8764711 传真：/

电子信箱：925137270@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叶城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的内容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5号)要求,三线划定工作期间存在少量耕地变化未体现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为巩固划定成果,严守耕地红线,需对“三区三线”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进行核实,全面查清“三区三线”成果启用前的非耕地,区分不同情形,实行恢复整改和调整补划相结合的方式分类处置;完成数据库制作,并上报县政府及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

第二条 技术服务要求

1.技术服务地点:叶城县

2.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上报县政府及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终止

3.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完成数据库制作,并上报县政府及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

4.提交成果资料:

(1) 文字成果

(2) 表格成果



(3) 数据库成果

(4) 其他成果

第三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 项目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元整，（小写）¥400000元整。

2. 付款方式：成果数据库上报县政府及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收款人：新疆华润兴业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光明路支行

开户账号：107002715087

第四条 双方遵守的保密义务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乙方的专利技术的信息，双方协商。

2. 涉密人员范围：接触本项目信息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范要求。

4. 泄密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24 修订）》要求承担泄密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及文件等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2. 涉密人员范围:接触本项目信息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范要求

4. 泄密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24修订)》要求承担泄密责任。

第五条 甲方责任与权力

1. 甲方负责提出项目目标任务等,指导乙方开展相关工作,按期足额拨付工作经费,提供或协助乙方收集开展核实处置工作必须的相关基础资料数据及文件。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核实处置工作费用,逾期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开展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3. 该项目核实处置成果版权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乙方责任与权力

1、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进行核实处置工作,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资料。

2、应做好保密工作,确保甲方及各部门提供的各类资料图纸、相关数据的安全。

3、乙方对测绘成果资料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技术服务返工,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双方项目联系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李祥华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钱琮暉为乙方项目联系人。甲方项目联系人及时向乙方项目联系人通报项目相关情况和协办有关事宜，并负责项目合同款的及时支付；乙方项目联系人及时向甲方项目联系人通报项目进展情况和协办有关事宜，并负责办理项目合同款的收款手续。

第八条风险责任的承担

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出现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它双方共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合同履行上的困难，双方本着平等友好协商的原则，共同承担相关损失；若遇到国家重大政策调整，致使项目内容作出变更，乙方应予以支持和配合。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而被迫停止或者推迟协议的执行，则协议执行要相应延迟，延迟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第九条违约责任

- 1.乙方未能完成项目，甲方不予以支付费用。
-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且经甲方提示仍拒不改正导致无法按期提交项目成果，每延迟一日应按合同标的总金额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首先从甲方未支付的项目款项中扣除。如果甲方未支付的项目款项不足以扣抵违约金，乙方应当承担不足部分的赔偿责任。
- 3.如果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能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及相关秘密视



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合同争议与解决方式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法律约束力，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则切实履行。如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分歧，双方应本着相互谅解、信任的原则协商解决。若经协商无法达成共识，可向甲方或者乙方驻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1.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的附件，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达成的任何书面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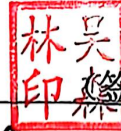


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叶城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受托方（乙方）：新疆华润兴业测绘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12 月 26 日

